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样品化验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尉氏县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样品化验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 （¥：34390.00 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

1、化验检测小麦植株样品 72 个，其中小麦秸秆 36 个，小麦籽粒 36 个；分析化验项目包括全氮、全磷、全钾和水分。

2、化验分析土壤样品 38 个，分析项目包括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机质和 pH 值。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质量：合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

的技术服务业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技术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技术服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应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3、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定。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信息向与该项目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否则，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费用及报酬

1、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大写）叁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34390.00 元）。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额外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长途通讯费用、复印费用、公关费用等没有列明的费用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一切费用或支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费用支付时间：待项目结束后，报账资料齐全报账。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尉氏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社
联系地址：尉氏县建设路88号

联系电话：0371-2798566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袁国锋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联系电话：0371-85516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
南支行

账 号：41001523024050209163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纳税人识别号：11410223MB1557986Y

2024 年 6 月 24 日